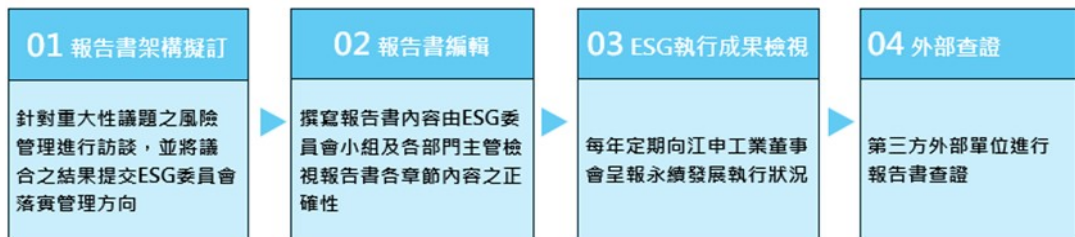


KSC	文件編號	CG-B-022	名稱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版次	二	頁次	1/1
-----	------	----------	----	----------------	----	---	----	-----

113.07.29 訂定

113.12.19 修訂

-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暨「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及編製過程經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永續發展 ESG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其專業知識及相關準則規範審查，以確保揭露資訊符合法規要求。
- 第三條 本公司編製時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第六條 為確保永續報告書品質，本公司相關部門須遵守編製管理流程，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



第七條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